**附件：营运交通工具意外保险采购项目要求**

一、针对营运交通工具意外保险采购项目赠送团体意外伤害保险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参保人员名单同营运交通工具意外保险。

二、保险限额

1、营运交通工具意外保险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营运交通工具 | 每人保险限额（元） | 备注 |
| 飞机 | 200万 | 包含境内、境外 |
| 火车 | 100万 |
| 汽车 | 100万 |
| 轮船 | 100万 |

2、团体意外保险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险种 | 每人保险限额（元） |
| 境内 | 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险金 | 80万 |
| 意外医疗 | 10万 |
| 住院津贴 | 100元/日 |
| 境外 | 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险金 | 80万 |
| 意外医疗 | 2万 |

三、特别说明

意外伤害保险保额及交通工具意外险保额不叠加赔付，根据出险原因判定适用保额。

四、免赔额

1、意外身故或残疾：无免赔。

2、意外医疗：每次事故免赔100元，赔付比例100%。

3、住院津贴：免赔3日，单次赔付上限60天，全年累计赔付180天。

五、服务要求

1、本次比选服务期限为2020-2022年，共三年，保险合同一年一签，各参选人报价时要明确每人每年保费，各年度总保费为本次比选确定的每人每年保费×当年投保人数。在期限内，学院增减被保险人，按日比例增减保费，保费于每年十二月进行清算，一年以365天计算。

2、保险合同一个年度为一个保险期间，每年进行续约。学院将在三年中视中选人合同执行情况及满意程度，通知中选保险公司是否续约。若下一年度，学院不再和中选的保险公司续约，则对下一年度的保险进行重新采购。